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自願公佈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盈滿（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夥伴（即麥先生、曾先生及李先生）訂立合作協議，據此，盈滿與該等夥伴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其為香港之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額將為2,950,000港元，形式為結合股東按其各自於合資公司之持股比例注資及提供股東貸款。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企業融資、產業整合、投資諮詢、資本運作、會計及業務發展顧問、業務配對，以協助內地企業實現產業升級，業務範圍包括組織及統籌專業團隊為合適企業提供產業整合與資本運作的服務。

* 僅供識別

組成合資公司後，合資公司之持股如下：

股東	持股 (%)
盈滿	51%
李先生	30%
麥先生	10%
曾先生	9%
總計	100%

上市規則之涵義

曾先生為該等夥伴其中一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依照合作協議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合作協議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1%及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額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盈滿（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夥伴（即麥先生、曾先生及李先生）訂立合作協議，據此，盈滿與該等夥伴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其為香港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麥先生及李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麥先生個人持有430,000股股份，而李先生則個人持有330,000股股份。曾先生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煒麟先生及郭慧玟女士之兒子。因此，曾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曾先生個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額將為2,950,000港元，形式為結合股東按其各自於合資公司之持股比例注資及提供股東貸款。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企業融資、產業整合、投資諮詢、資本運作、會計及業務發展顧問、業務配對，以協助內地企業實現產業升級，業務範圍包括組織及統籌專業團隊為合適企業提供產業整合與資本運作的服務。

組成合資公司後，合資公司之持股如下：

股東	持股 (%)
盈滿	51%
李先生	30%
麥先生	10%
曾先生	9%
總計	<u><u>100%</u></u>

合資公司董事會成員組合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盈滿將提名兩名成員，包括主席，而李先生將為合資公司之另一名董事及行政總裁。

合資公司之業務範疇

合資公司之業務範疇將主要從事企業融資、產業整合、投資諮詢、資本運作、會計及業務發展顧問、業務配對，以協助內地企業實現產業升級，業務範圍包括組織及統籌專業團隊為合適企業提供產業整合與資本運作的服務。

認沽期權

簽署合作協議後，麥先生、李先生及曾先生各自以1.00港元代價向盈滿授出期權，倘若合資公司於最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彙總後，錄得除稅後及除非經常及異常項目前虧損淨額，則盈滿於合資公司之股權可根據麥先生、李先生及曾先生於合資公司之相關持股向彼等沽出，方式為按等同盈滿對合資公司總投資成本（即注資及盈滿行使認沽期權時之任何未償還股東貸款）之價格出售。

該等夥伴之資料

李先生畢業於深圳大學管理系，擁有22年證券與投資從業經驗。曾就職於南方證券和證券時報。是中國證監會首批持牌分析師，擁有經濟師中級職稱證書、一般證券執業資格證書、證券投資分析從業資格證書、證券承銷與發行從業資格證書、證券投資基金從業資格證書、深交所董秘資格證書、深交所上市代表證書及深交所清算員證書。

麥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管理學（主修金融）文憑。彼於一九八八年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修畢認可普通會計課程，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及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Certified General Accountants Association of British Columbia）之會員。麥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國際聯屬會員及美國公認會計師公會（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f the USA）之會員。

麥先生於國際會計專業服務擁有逾25年經驗，專責策略、營運、風險管理、架構轉型及領導層發展。麥先生為公認會計師行Dominic Mak & Company, CGA的獨資經營者，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省提供專業審核、管理諮詢及會計服務。自二零零一年起，麥先生於香港之信榮集團有限公司進行業務策略、就企業融資及併購活動提供意見之工作。

曾先生畢業於加州洛杉磯大學(UCLA)，曾攻讀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優才商業課程，後在香港大學(University of Hong Kong)攻讀房地產碩士，現為英國皇家見習測量師。曾先生曾到財富500強企業世邦魏理仕任職投資物業分析師、策略顧問分析師及環球企業服務分析師，於房地產策劃、營銷、租務及估價具豐富經驗。

合作協議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本集團之經營方針向來是發掘潛在項目，分散經營風險，亦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最終將股東價值最大化。實施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後，董事會預期資本市場氣氛將會繼續興旺。憑藉該等夥伴的堅實金融背景，董事會深信合資公司定能為本集團表現帶來正面貢獻。

上市規則之涵義

曾先生為該等夥伴其中一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依照合作協議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合作協議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1%及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額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訂明，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普遍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並繼續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BVI公司與該等夥伴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合資公司」	指	香港華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合作協議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真先生
「麥先生」	指	麥中富先生
「曾先生」	指	曾義先生
「該等夥伴」	指	麥先生、曾先生及李先生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盈滿」	指	盈滿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合作協議之訂約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